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

#### （一）独董简历

徐小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生于 1973 年 6 月，纽约理工学院 MBA。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于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9 月，华南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博士；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物联网协会专职秘书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会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6 年 11 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市勤基线路板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设备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设备开发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筹备组；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信息策划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

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的关联方（除因本人任职或兼职而构成关联方外）任职。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及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徐小伍	13	13	0	0	5	0	7	0	2
曾明	13	13	0	0	5	1	0	2	0
陈会军	13	13	0	0	5	0	7	2	2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回复。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其他会议、交流活动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

大事项，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献计献策，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能及时汇报，征求并听取我们意见和建议，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下列届次的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相关议案和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

	二十八次会议	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1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重点事项予以审核,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董事喻斌和魏琼所任职或兼职的公司销售无线通信模块、整机和电子元器件;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配偶所控制的关联公司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股权。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能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能规范使用并有效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 （六）董监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王慷、魏琼、张增国、杜广、张楷文、喻斌 6 位非独立董事，以及徐小伍、曾明、陈会军 3 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 9 位。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王慷（总经理）、魏琼（副总经理）、张增国（副总经理）、杜广（副总经理）、李银耿（财务总监）、黄雷（董事会秘书）、陈凯思（证券事务代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公司薪酬委员会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对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考核，并制定 2021 年薪酬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 （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和《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实际业绩未超出披露的范围。

#### （八）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改聘了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做出相关说明：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四季度原材料短缺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19年下滑，当年未能实现盈利。当前，随着疫情形势的转变，公司订单接单量持续上升，预期在2021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挖掘智慧城市、车联网和商业零售等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

#### （十）公司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人能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意见、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也有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和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积极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报告完毕，谢谢！

述职人独立董事：徐小伍、曾明、陈会军

2022 年 04 月 28 日